

## 投 标 函

致： 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项目 （工程名称）  
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项目-增加应急照明柜及电缆（重发公告）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并履行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达到业主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25 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创建 / 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沈丽华、一级建造师、苏 232131318402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 /。

（七）其他： /。

投标人： 江苏协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丽华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常熟市李闸路 275 号、2155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殷若瑜、18261743841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江苏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26日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增加  
应急照明柜及电缆

投标总价(小写)：1790005.00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伍元

投 标 人：江苏协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任志丰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郑琳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2024年08月26日